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设有36个分支机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

2、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16,260.01 万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 7,070.81 万元。

中审众环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25 家,收费总额 17,157.48 万元;上市公司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252,961.59 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三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维,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15 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并购重组项目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徐凯博,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5 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并购重组项目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1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20 万元，内控审计 50 万元，为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工作，且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